

附件一：活動簡章

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

111年度求職防詐騙創意大募集漫畫及海報比賽

「求職不被唬 安全有頭鹿」

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藉由辦理漫畫及海報比賽，加深民眾對於求職防騙觀念暨法令的認識，達到普遍宣導及預防效果，協助民眾了解求職時「防騙」的重要性及面對有關求職陷阱時，應採取的具體因應之道；另為避免雇主因要求求職者提供與工作無關之隱私資料而觸法，或因求職者個資外洩致其權益受損之情事發生，將加強宣導就業隱私的重要性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世紀公共事務有限公司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7日(五)23:59為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有意願之民眾均可報名，依對象區分為「學生組」及「社會組」，資格如下：

(一)學生組：國內各立案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之個人(報名時請附有效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影本)。

(二)社會組：學生組以外之社會人士，本國國民之個人皆可參加。

六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以「求職防騙」及「就業隱私」為徵選主題，以「漫畫」或「海報」方式呈現，並繕寫50至100字以內的說明文字；主題不符者，不予評審。

(二)作品規格：

1. 作品風格不限，寫實、擬物或漫畫等風格皆可，須符合前述作品主題。
2. 參加徵選作品內容應避免涉及任何歧視、影響善良風俗或違反法律(包含色情、暴力、猥褻、毀謗等)。
3. 漫畫類：以單格、四格、連環或其他方式呈現均可，並以A4之紙張規格設計報名參賽。
4. 海報類：以菊全尺寸(A1:84.1*59.4CM)之紙張規格報名參賽。

5. 繳交作品時，需同時繳交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、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、作品檔案。

6. 得獎作品將以菊全尺寸（A1:84.1*59.4CM）輸出展示。

七、投稿方式：

（一）線上投稿

1. 請於活動網站（www.tycgposter.tw）填寫報名表

2. 上傳作品圖檔，和作品原檔上傳雲端連結，須確保活動期間內下載路徑可使用及檔案無毀損或掉檔等情況，授權活動單位可下載，活動小組聯絡信箱：tycgposter@gmail.com

3. 上傳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親筆簽名掃描檔

4. 上傳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親筆簽名掃描檔

5. 截止日至111年10月7日(五)23:59為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二）親送/郵件報名

1. 報名表

2.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3.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4. 作品需燒成光碟

5. 郵件掛號方式地址：

「111年度求職防詐騙創意大募集漫畫及海報比賽活動」

寄件地址：(105)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63號2樓之4 沈先生收

6. 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7. 親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(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樓2樓)

邱先生收

（三）檔案上傳規格

1. 繳交作品檔案/光碟：光碟上標示參賽者姓名_作品名稱。

2. 提供可編輯檔案(解析度350dpi以上,CMYK四色印刷模式,含出血, AI/PSD檔,文字建立外框,需含圖層和嵌入連結檔案)。

3. 作品PDF/JPG檔。

4. 海報類以菊全尺寸（A1：84.1*59.4CM）之紙張規格設計、漫畫類以A4尺寸：21cm*29.7cm之紙張規格。

5. 未符合上開規格，且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四) 投稿件數：投稿件數不限定，須符合參加資格和組別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辦理評審。

九、評分佔比：

(一) 主題意涵呈現：50%。

(二) 原創性：內容及意境，25%。

(三) 技巧表現：精彩度與趣味度，25%。

十、活動期程

(一) 評審決審：111 年 10 月中旬。

(二) 得獎名單公布：111 年 10 月下旬。

(三) 成果發表&頒獎典禮：111 年 10 月下旬。

十一、得獎名單：承辦單位將在活動專屬網站及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官

網上公佈得獎名單，並電話和 Email 通知得獎人(未得獎者，不另行通知)。

十二、獎項與名額：

(一) 漫畫類：分為學生組及社會組，共計 24 名。

1. 優等各 3 名，共計 6 名，每名禮券新臺幣 10,000 元、獎座 1 座。

2. 甲等各 4 名，共計 8 名，每名禮券新臺幣 5,000 元、獎座 1 座。

3. 佳作各 5 名，共計 10 名，每名禮券新臺幣 3,000 元、獎座 1 座。

(二) 海報類：分為學生組及社會組，共計 24 名。

1. 優等各 3 名，共計 6 名，每名禮券新臺幣 10,000 元、獎座 1 座。

2. 甲等各 4 名，共計 8 名，每名禮券新臺幣 5,000 元、獎座 1 座。

3. 佳作各 5 名，共計 10 名，每名禮券新臺幣 3,000 元、獎座 1 座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參賽者須符合比賽規定和資格，不限得獎獎項名額，各獎項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，若得獎人不願依法扣繳，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；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人依規定填寫並繳交個人相關資料以為報稅之用，若得獎者不願意提供資料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亦不進行候補。

- (二)如發現有冒名投稿之情事，經舉發查證屬實者，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如有得獎亦需沒收獎金與獎品，遺缺不予遞補。其他問題，請洽詢活動聯絡人。
- (三)得獎作品(含主題及說明文字)及原稿或原始檔，其版權歸主辦單位及著作人共有，主辦單位有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出版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，得獎人並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四)未能出席頒獎活動受獎者，於填妥受獎授權書後，可由代理人出席受獎，但必須請代理人本人出示身分證件，併同攜帶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受獎授權書，方可領取獎項。
- (五)得獎者若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，需檢附未成年得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若未成年人無國民身分證者，須提供得獎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須為 3 個月內核發之版本)。
- (六)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留原作稿，如遇人力無法抵抗之災害或郵寄途中發生事故，主辦單位恕不予負責。
- (七)得獎作品如有冒借、抄襲、拷貝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獎金及獎品如數繳回。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其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八)參賽者需擁有參賽作品的所有權並為其未公開之作品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、並追回獎金，遺缺不予遞補。
- (九)參加本漫畫及海報比賽者，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參賽寄件時需簽名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及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，隨作品及報名表件交寄，經審核後始有參賽權。
- (十)本辦法如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修改辦法將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- (十一)參加本漫畫及海報比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一切規定，不得有異議

十四、活動諮詢：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

承辦單位：新世紀公共事務有限公司

活動網站：www.tycgposter.tw

聯絡信箱：tycgposter@gmail.com

活動專線：02-8787-1111#8242，週一至週五(9:00-12:00，13:30-18:00)

附件二：報名表

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111年度求職防詐騙創意大募集漫畫及海報比賽 「求職不被唬 安全有頭鹿」 報名表			
參賽身分(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(請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) 學校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	
作品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 (菊全 A1 尺寸 84.1*59.4CM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漫畫 (A4 尺寸 21cm*29.7cm)		
作品名稱	(建議 14 字內)		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手機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	
創意概念:(50至100字以內)	以「求職防騙」及「就業隱私」為徵選主題，以漫畫或海報等具創意方式呈現，並繕寫 50 至 100 字以內的說明文字；主題不符者，不予評審。 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)		
注意事項	1. 活動詳情請上活動網站 www.tycgposter.tw ，詳細辦法悉依活動網站公告為主。 2. 活動專線：02-8787-1111#8242，週一至週五(9:00-12:00，13:30-18:00) 3. 活動窗口：沈先生 4. 收件地址：(105)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63號2樓之4，「111年度求職防詐騙創意大募集漫畫及海報比賽活動」沈先生 收 5. 截止時間：111年10月7日(五)，郵戳為憑。 6. 如報名投稿多件作品，請個別填寫報名表。		

附件三：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
111年度求職防詐騙創意大募集漫畫及海報比賽
「求職不被唬 安全有頭鹿」

您好：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。

- 一、「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111年度求職防詐騙創意大募集漫畫及海報比賽」主辦單位（以下簡稱機關）為聯繫及辦理比賽等相關業務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機關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機關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公務使用。
- 三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機關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機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機關有權終止您參賽之權利。
- 四、您同意機關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機關之相關業務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- 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(五)請求刪除。但因(一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(二)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(三)妨害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，機關得拒絕之。
- 六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機關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機關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，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- 八、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機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，謝謝。

本人同意 本人不同意。

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未滿 20 歲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。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：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
111年度求職防詐騙創意大募集漫畫及海報比賽
「求職不被唬 安全有頭鹿」

本人參加「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111年度求職防詐騙創意大募集漫畫及海報比賽」活動，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所提供參賽作品同意主(承)辦單位得永久於桃園市轄區內，以任何形式(如宣傳、上網、光碟、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重製、平面或電子文宣、廣告…等)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各項非營利之宣傳，不另支付酬勞、版稅。
- 二、所提供參賽作品同意無償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宣傳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並得為其他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未滿 20 歲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。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：文件檢查確認表

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
111年度求職防詐騙創意大募集漫畫及海報比賽
「求職不被唬 安全有頭鹿」

文件檢查確認表

參賽作品名稱		
參賽者姓名		
項目	繳交資料	備齊打勾
1	報名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作品光碟1份(內含檔案及格式請參照下列規範) 提供可編輯檔案(解析度350 dpi以上,CMYK四色 印刷模式,含出血,AI/PSD檔,作品PDF/JPG檔, 文字建立外框,需含圖層和嵌入連結檔案),光 碟上標示參賽者姓名_作品名稱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